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2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山帝士士		总体出席情况	7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及	股份数	占公司有	股东及	股份数	占公司有

	股东授		表决权股	股东授		表决权股
	权代表		份总数的	权代表		份总数的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343	273,930,716	32.4202%	332	60,839,857	7.2005%
1、现场出席情况	8	121,280,553	14.3538%	0	0	0
2、网络投票情况	335	152,650,163	18.0664%	332	60,839,857	7.2005%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83,702,18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8,764,727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4,937,459 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	对	弃权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水饮用坑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	273,395,067	99.8045%	468,699	0.1711%	66,950	0.0244%
情况	273,393,007	99.804370	400,099	0.171170	00,930	0.0244 70
中小股东	60,304,208	99.1196%	468,699	0.7704%	66,950	0.1100%
表决情况	00,304,208	99.1190%	400,099	0.770470	00,930	0.1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	意	反	对	弃权		
+ \L \+ \H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表决情况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	272 410 977	00.01020/	452.000	0.16520/	((,050	0.02440/	
情况	273,410,867	99.8102%	452,899	0.1653%	66,950	0.0244%	
中小股东	60 220 009	99.1455%	452 800	0.7444%	66.050	0.1100%	
表决情况	60,320,008	99.1433%	452,899	0.7444%	66,950	0.1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	同意		反对		弃权	
农伏阴坑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 情况	273,410,367	99.8100%	453,199	0.1654%	67,150	0.0245%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60,319,508	99.1447%	453,199	0.7449%	67,150	0.1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	对	弃权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水 穴 用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	272 256 267	99.7903%	452 100	0.1654%	121 150	0.0442%
情况	273,356,367	99.190370	453,199	0.103470	121,150	0.044270
中小股东	60 265 509	00.05609/	452 100	0.7449%	121 150	0.10019/
表决情况	60,265,508	99.0560%	453,199	0.744970	121,150	0.199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	对	弃权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水灰用坑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	272,522,267	99.4858%	1,339,499	0.4890%	68,950	0.0252%
情况	212,322,201	99.4030%	1,559,499	0.4890%	08,930	0.023270
中小股东	59,431,408	97.6850%	1 220 400	2.2017%	68 050	0.11229/
表决情况	39,431,400	97.003070	1,339,499	2.201770	68,950	0.11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反	对	弃权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水灰阴坑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	272 217 167	99.7760%	195 500	0.1773%	127.050	0.0467%
情况	273,317,167	99.7760%	485,599	0.1773%	127,950	0.0467%
中小股东	60 226 209	98.9915%	195 500	0.7982%	127.050	0.2103%
表决情况	60,226,308	98.9913%	485,599	0.7982%	127,950	0.2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	对	弃权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水伏阴 师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	272 520 717	99.4853%	624.240	0.2315%	775 750	0.2832%
情况	272,520,717	99.483370	634,249	0.231370	775,750	0.283270
中小股东	59,429,858	97.6824%	624 240	1.0425%	775 750	1.2751%
表决情况	39,429,838	91.002470	634,249	1.042370	775,750	1.2/3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	对	弃权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占出席会议
700 H 00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	272 295 077	00.00000/	460,200	0.17120/	76.250	0.02709/
情况	273,385,067	99.8008%	469,299	0.1713%	76,350	0.0279%
中小股东	60 204 209	99.1031%	460,200	0.7714%	76.250	0.1255%
表决情况	60,294,208	99.1031 %	469,299	0.771470	76,350	0.123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林志伟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